

「輔仁大學優秀陸生獎學金」公告

一、依據「輔仁大學優秀陸生獎學金實施辦法」辦理。

二、申請日期：105年09月12日至105年10月05日(三)16:00止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三、名額及金額：(研究所錄取不足額時，名額得以流用於學士班)

105學年度第1學期-研究所計6名，每人獎金新台幣30,000元

學士班計9名，每人獎金新台幣15,000元

四、申請資格：

- 一、具本校正式學籍且完成註冊之在學陸生(不含雙聯學制生/延畢生)，得申請本獎學金。
- 二、新生自第二學期起受理申請，學期修習學分數須達到學期最低修習學分數之規定，前一學期操行成績82分以上。
- 三、學士班學期成績名次在該系組班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內，或碩士班學期成績名次在該系組班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四十內，或博士班學生。
- 四、無任何學科停修或不及格(包括體育)。
- 五、無申誡(含)以上懲處之記錄者。
- 六、當學期未獲領其他獎助學金(「輔仁書卷獎」獎學金除外)。

五、應備文件：

本獎學金每年受理申請時間為10月與3月，實際日期依僑陸組公告為準，申請人應於截止日前繳交下列表件，逾期不予受理：

(一)、獎學金申請表。

(二)、前一學期成績單(含班級排名)。

(三)、指導教授或導師(系所主管)推薦信。

(四)、其他有助審查之文件(研究、學習、服務表現之證明文件，無則免附)。

(五)、郵局存摺封面影本。

(六)、入出境許可證影本。

※注意事項：除繳交紙本材料另外請至<https://goo.gl/forms/XPPsath79Csuak322>填寫相關申請資料(繳交紙本時，務必填寫電子檔，俾利彙整審查資料，謝謝！)。

p.s 繳交紙本時，務必填寫電子檔，如未填寫視同資料不齊全，不予收件!! 敬請留意!!